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遲玉華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捷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85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